

侯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类别：A类

关于对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朱永红委员：

您提出的“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的相关建议”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建议：根据前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已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目前市政府办已积极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侯马监管支局沟通协调，建立长期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任务。

二、关于第二条建议：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侯马监管支局已与辖区内金融机构搭架数据传输系统，对金融机构各项数据实行全方位监管，有效维护金融安全，切实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关于第三条建议：目前我国实行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

机构在货币市场进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来决定。各金融机构主要参考 LPR (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本行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加点形成的报价，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 进行贷款定价。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其制定的贷款利率为参照，然后再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或打折。现在基准利率被 LPR 替代后，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就是在 LPR 的基础上进行加减点。

最后，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席洪昌

电话：18636768868